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楊金昌
電話：02-8771101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40023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初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
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4年8月3日中市教人字第1040056961號函。

二、所詢本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6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，準用教師之規定。」

(二)次查，本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30030951號函已依據本辦法並參照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等規定，說明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原則。

(三)綜上，有關初級專任運動教練依據本辦法聘用後，其職前曾任實缺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既已敘薪有案，基於衡平原則，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採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1040023253

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(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外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中高職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電子印章
2015-08-07
08:19:03



裝

訂



線